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A616房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了体现业绩考核指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发挥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效果。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进行修订，并取消了递延考核及解锁的安排。情况如下：

修订前：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对未来设定了合理的公司

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的考核期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达到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第一个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增长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批	2022年	2022 年净利润 \geq 1.00 亿元或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20%，完成任一目标
第二批	2023年	2022、2023 年累计净利润 \geq 2.50 亿元或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30%，完成任一目标
第三批	2024年	2022、2023、2024 年累计净利润 \geq 4.50 亿元或以 2021 年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40%，完成任一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条件说明：

各考核期内，只要“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任一目标达成，即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的解锁条件。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持有人对应当年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份额不得解锁，未解锁部分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考核及解锁。递延考核方案由管理委员会制定内部实施细则，具体解释权归管理委员会所有。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订后：

“1、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对未来设定了合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的考核期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达到公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第一个解锁条件，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增长率，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第一批	2022年	2022 年净利润 \geq 1.00 亿元或以 2021 年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20%，完成任一目标

第二批	2023年	2023年净利润 \geq 1.50亿元或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30%，完成任一目标
第三批	2024年	2024年净利润 \geq 2.00亿元或以2021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40%，完成任一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解锁条件说明：

各考核期内，只要“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增长率”任一目标达成，即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的解锁条件。因公司业绩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之规定，特制定本办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中公司业绩考核部分进行调整。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 18.26% 股份的股东、

董事长刘双广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递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高新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取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两个提案。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